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82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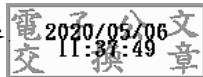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計算範例 (376550000A\_109008229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822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規定應計入  
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書  
函辦理。(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計算範例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06

